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伍鴻麟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傳真：03-3358254
電子信箱：hongli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文化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200417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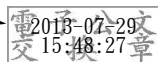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「102學年度中小學校長品格教育領導專業
社群」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2年7月15日第1020004335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所需經費新臺幣28萬元整，將請宏達文教基金會補助，倘有經費不足部分，另請貴校提出經費申請補助。
- 三、本案本局同意准予參加者及工作人員於活動期間，於課務自理原則下以公（差）假登記；且參與研習活動者，由承辦學校覈實核給研習時數；另辦理本案有功人員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核敘嘉獎1次5名、獎狀1紙5名，以慰辛勞。

正本：文化國小

副本：宏達文教基金會



1020004611